

工装委托制造合同

合同编号: CG-20190522-01ZC

甲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天津欧科浩发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互利互惠、平等协商的基础上,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制造工装(见如下清单), 由甲方提供制作要求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设计加工制造工装。

一、工装清单

序号	工装名称	工装编号	工装数量	含税价格(元)	备注
1	压簧工装左	TMA0010068	1 件	3248.00	
2	压簧工装右	TMA0010069	1 件	3248.00	
3	装底座合件左	TMA0010070	1 件	4900.00	
4	装底座合件右	TMA0010072	1 件	4900.00	
5	装转向灯合件左	TMA0010073	1 件	5352.00	
6	装转向灯合件右	TMA0010074	1 件	5352.00	
合计			6 件	27000.00	(含税 13%)

上述费用包含工装制造、运输费用、包装、税费、装卸、安装、维修保养、试模材料等全部费用。

二、付款方式: 预付 30% 费用, 70% 验收款 (一般约定工装到厂后 1 个月内验收, 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验收款)。

三、工装基本要求:

- 1、保证工装寿命生产不少于 10 万次数。
- 2、在工装寿命内有质量问题, 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 若工装维修后仍无法使用, 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重新开发工装或移送第三方开发工装。甲方要求乙方重新开发工装的, 重新开发工装费用由乙方负责, 完成时间双方协商另行签约确定, 但不能超过本合同工装制造周期。甲方决定移送第三方开发工装的, 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装费并承担移模费用以及乙方因移模导致交期延误承担的损失等费用。以上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如在乙方生产产品, 在生产过程中工装的修理和维护均由乙方负责。
- 4、工装在制作过程中如出现需对工装进行超出双方书面确认的图纸范围内修改的, 需取得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

5、乙方在设计工装时，应考虑到工装脱模方便，工装的性能必须保证符合附件图纸技术要求，产品外观可见表面不得有气孔、沙粒、刮伤等，不得有变形、缩水、顶白、气纹、浮纤等影响质量和外观现象。制件无飞边，合模缝错模必须小于 0.05mm，（注：以甲方确认为准）。工装必须配备冷却接头、吊环、定位环、液压、气压接头管道等。

四、工装制作及周期：

1. 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型腔数和产品分模线设计制作工装。
2. 按甲方的生产机台设计工装。
3. 由于工装设计及制作误差改模由乙方免费完成，因乙方工装问题影响甲方生产，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若甲方要求设计更改，则由甲方承担费用，但设计更改须由甲方项目经理确认及工程部部长批准。
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工装内部型腔部件上刻产品零部件内、外标识，此项工作为工装制作的一部分。标识具体内容、格式和要求由甲方提供。
5.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乙方交付试首模样件（不少于 20 件套/送样）时，须附自检报告，甲方在收到首模样件后 5 天内提出书面意见给乙方。
6. 修模试样完成后，乙方交付合格样件给甲方，由甲方送交主机厂确认产品，产品合格后安排小批试制验收。
7. 小批试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产品合格证明，并双方存档。乙方据此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款项。
8. 本合同的工装制作周期为 20 天，乙方应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前制作完毕并按甲方要求交付。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除应承担上述责任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回全部已支付费用。

五、检验方法

1. 尺寸检测用游标卡尺、塞规、塞尺、三坐标检测仪等。注塑零件尺寸检测需要开发专用检具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检具方案制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外观采用对照标准及样件评判。

六、技术要求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需修改文件，应及时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问题双方协商解决。由此影响原定工装交货期的，经乙方提出，双方可重新确定交货期。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需对结构、工艺、制造技术进行调整和改动，应事先通知甲方，甲方认可后方能进行，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工装在正常生产寿命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即保修，包含所有料、工、费）。
4. 乙方须提供该工装的结构装配图（包括 2D、3D 工装图档）、冷却系统图、油压配管线路图及使用说明书、1:1 打印的 2D 装配图各一份给甲方。

发商
★
洞
★
件有
★
非

5、乙方承诺使用所承制的工装生产出的产品的产能能够达到甲方的交货要求：

日产能：| / |件，月产能：| / |件。

6、工装的所有技术参数和要求应符合甲方的《新开工装技术要求》。

七、包装运输及验收

1、乙方所做工装必须做好防锈处理，工装表面标识工装名称和编号，要求位置和格式规范，并适合汽车、叉车等运输方式。

2、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负责将工装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将工装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3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本合同的工装毁损灭失的风险始转移自甲方。

八、产权及保密约定

1、甲方对该工装及附属工具享有所有权，乙方对工装有保管维修及保养义务；

2、甲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信息、图纸及技术资料具有所有权，乙方应负有保密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未经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或利用此工装生产供应给其它厂商；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重制与本合同相同的工装。

九、 违约及索赔

1、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承担违约金1000元或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以二者最高者为准（如因甲方因素造成延期除外）。乙方支付违约金后，并不能免除继续履约的责任。

2、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无故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

3、如单方提出终止合同，须经对方盖章认可，提出方须向对方支付因终止合同所引起的所有经济损失作为补偿。

4、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产权及保密的约定，乙方赔偿此合同工装价格（整套工装总金额）三倍给甲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导致违约，双方应及时通报，协商解决。

十、 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告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如有争议，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月强

签约代表：付可田

签订时间：2019.6.3



乙方：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2019.5.24

